

主借款人变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主借款人变更

二、办事主体：在河源市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缴存职工及相关人员（原配偶、共同借款人、继承人等）

三、申办条件：

（一）主借款人解除婚姻关系，公积金贷款所购住房产权和剩余债务归属于原配偶的，原配偶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且具备独立偿还剩余贷款能力，公积金贷款近两年内无不良记录的，经原借款人共同申请，公积金中心审批同意的，可申请变更原配偶为主借款人；

（二）主借款人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等，经公积金中心审批同意，可申请变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共同借款人或继承人为主借款人。

涉及不动产权转移的需先办理因夫妻离婚析产、继承（受遗赠）办理转移登记情形下的住宅类存量房“带押过户”业务。

四、申办时限：贷款偿还期间。

五、申办材料：

（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变更申请表》；

（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四) 拟变更主借人的个人征信报告;

(五) 因解除婚姻关系变更主借款人的, 应提供:

1. 解除婚姻关系证明材料 (含离婚证、法院生效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

2. 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证明材料 (含公证书、法院生效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

(六) 因原主借款人被宣告失踪或死亡变更主借款人的, 应提供:

1. 原主借人死亡、被宣告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材料 (含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等);

2. 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房屋产权及债务归属公证书。

六、申办渠道: 申请人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贷款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 贷款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 贷款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变更主借款人业务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办理条件的, 在受理申请当日办结。经核不符合办理条件的, 在受理申请当日退回办结。

八、施行时间: 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